

On Moral Capital

道德资本研究

王小锡 著

译林出版社

道德资本研究

王小锡 著

译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德资本研究 / 王小锡著,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5447-4848-3

I. ①道… II. ①王… III. ①企业伦理-研究
IV. ①F270-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31475号

书 名 道德资本研究
作 者 王小锡
责任编辑 陈 锐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8.5
插 页 2
字 数 235千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4848-3
定 价 58.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电话: 025-83658316)

前 言

道德能否帮助企业获得更多利润?这是一个颇具争议的问题。我的观点是,道德能够帮助企业获得更多利润,道德资本有其存在的理由;道德是生产力或精神生产力要素,道德生产力可以成立,它能在企业经营中发挥独到的不可替代的精神力量。围绕上述观点,我从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就一直致力于道德资本的系统理论研究。在学理分析的基础上,近年来又投入到道德资本应用的研究中,力图通过研究成果说明,道德是企业经营的重要资产,道德资本是企业经营不可忽视的精神资本,惟有不断加强道德资本培育,企业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掌握主动,赢得更多利润和效益。

本书以系列研究成果(大多已经在报刊发表)编辑成四章,第一章“道德资本之理论依据”,主要从不同视角论证道德与经济、道德与获利之间的逻辑联系,以此说明道德资本的存在依据;第二章“道德资本理论”,主要阐释道德资本概念、形式和作用机理等,同时说明道德是资本的精神要素,是一种精神资本,它依附于物质资本并在影响物质资本中发挥其独特的经济作用,以此试图建构道德资本理论体系;第三章“道德资本理论的中国传统思想史资源”,主要叙述中国传统思想史上的经济道德观尤其是道德的经济作用的主要思想,以此展示道德资本思想的历史叙述,为企业道德资本理念的确立和道德资本的积累提供思想史资源;第四章“作为资本的道德在企业经营中的作用力”,主要探讨道德特殊的经济作用力、企业道德资本形成的基本途径及其所表现的手段,以此为企业发展提供独特的经营决策依据。附录“道德资本及其评估指标体系”,是我多年来在广泛社会调查基础上的研究成果,相信对企业文化和道德建设及其对企业道德资本的评估和培育有着切实的参照或启迪意义。

我要感谢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经专家评审批准我的研究成果作为外译著作立项翻译出版,感谢译林出版社为本书出版给予的大力支持,感谢被我引用过学术研究成果的作者,感谢与我合作撰写相关选题的同仁,感谢我的妻子、南京审计学院人文社科系主任郭建新教授,她与我有着共同的学术志向和学术研究方向,我们平时的学术研讨甚至争论,为我的学术探讨提供了难得的研究条件。

尽管我近年来一直在不断完善自己的道德资本学说,也在自信地回应各种质疑和批评,但本书观点仍然难免存在错误或疏漏,敬请各位学界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道德资本之理论依据	1
一、“真正的经济”是内涵道德的经济	1
二、道德目的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	9
三、经济德性及其功能	12
四、“帕累托佳境”及其道德依据	24
五、道德的经济价值	27
六、道德促进获利与道德物化不可混同	45
七、经济与伦理的内在结合	47
第二章 道德资本理论	61
一、道德资本的概念及其价值实现	61
二、道德资本的依附性和独立性	71
三、道德资本的经济学解读	83
四、道德资本概念与功能的历史解说和当代理念	93
五、道德资本及其培育	112
六、道德资本的基本形态	126
七、道德在何种意义上成为资本	138
八、“道德资本”何以可能	145
第三章 道德资本理论的中国传统思想史资源	154
一、德性主义	154
二、功利主义	191

三、理想主义	220
四、中国近代经济道德观的转型及其现代性	225
第四章 作为资本的道德在企业经营中的作用力	238
一、道德在何种意义上为精神生产力	238
二、道德生产力水平的依据和标准	246
三、诚信是经济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56
四、企业诚信及其实现机制	261
五、当代中国企业道德现状及其发展策略分析	270
附：企业道德资本及其评估指标体系	288

第一章

道德资本之理论依据

本章主要从不同视角论证经济与道德、获利与道德之间的逻辑联系,以此说明道德资本存在的依据。

一、“真正的经济”是内涵道德的经济^①

经济是人的经济,是社会利益关系发生、发展的特殊存在方式,是人和人际关系或人际利益关系的本质的反映。马克思在谈论“真正的经济”的时候,其中重要的基本理念之一是“真正的经济”是不断训练人、发展人的经济,是不断处理和生产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经济。他指出:“真正的经济——节约——是劳动时间的节约(生产费用的最低限度——和降到最低限度)。而这种节约就等于发展生产力。可见,决不是禁欲,而是发展生产力,发展生产的能力,因而既是发展消费的能力,又是发展消费的资料。消费的能力是消费的条件,因而是消费的首要手段,而这种能力是一种个人才能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②换言之,经济是关注人和人的发展、关注道德、与道德共生存的经济。经济在本质上不只是投入、产出和效益等问题,更在于经济一定是内涵道德的经济。因此,笔者认为,离开了道德视角,经济不可能被正确地理解和把握。经济概念不是纯物质或物质活动概念,它必然是内涵道德要素。同时,通过对经济现象的解析也可以清晰地看出,作为理解经济的基础或切入点的产权、作为经济活动的核心或前提的生产劳动、作为经济持续运行的分配与交换行为等,均

① 原载《伦理学研究》2011年第5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7页。

与道德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一）产权与道德

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前提是产权问题,产权是整个经济活动的逻辑起点,也是经济活动的利益之依据。但是,作为经济活动之前提的产权如果失去道德内涵,就难以发挥其特有的经济作用。因此,研究经济或产权及其基本德性首先应当研究产权道德。

从哲学伦理学意义上说,产权“即财产权利,是一定社会所确认的人们对某种财产或资产所拥有的各种权利的总和,是基于一定的物的存在和使用的人们之间的一种权利关系,是人的社会存在的肯定方式”^①。有人认为,作为财产权利的产权仅仅是经济活动的基础而已,至多是一种法律规定或法律关系,与道德没有必然的联系。事实上,财产权利不仅仅意味着拥有或使用财产,而且还包括使财产增殖以扩展自己的产权。这也是经济活动得以延续、社会得以繁衍的最基础和最根本的经济行为和经济理念。在财产增殖、产权扩展的过程中,产权道德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1. 产权所有合理与否,本身就是一种道德现象。

应当看到,“产权是谁的”和“产权应当是谁的”并不是一回事,随之而来的是,在财产增殖和产权扩展过程中,劳动和劳动关系的表现形式和本质也并不一样。资本主义条件下资产阶级拥有的产权,由于其资本的本质决定了社会劳动是“异化劳动”,资本家和工人的劳动关系是对立而不可调和的阶级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这就是说,资产阶级产权是资产阶级道德的最集中的经济体现。趋善意义上的道德化程度不断加强的社会,“产权应当是谁的”这一理念越来越清晰而科学。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改革过程中,明晰产权,明确经济活动角色,最大限度地遏制剥削与不平等的权利关系已经逐步凸显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道德的适时性和先进性。

^① 罗能生:《产权的伦理维度》,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3页。

2. 产权明晰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和产生效益,真正使经济成为道德经济。

产权明晰是经济道德的最基本要求,当然,这种符合趋善意义上的经济道德要求十分清楚地明确“产权应当是谁的”。产权清晰,人们便会对某一财产或资源享有排他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人们可以自主地来支配自己的财产的使用,完整地获得产权所产生的收益,由此,激发人们经济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活动成本。相反,假如产权不明晰,人们不知道生产和交易的收益归谁所有,或者不知道经济活动的收益分成,人们自然就会降低经济活动的积极性。同时,一定的产权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前提,假如交易权属不分你我,人们很容易发生争夺,这必然导致资源利用效率的降低和社会生活的混乱。尽管这种不分你我的产权使用或收益不一定发生争夺或外部冲突,但是,由于产权界限不清,收益结果分配也必然不清,往往导致人们不想也不愿意尽心尽职地去通过劳动或交易最大限度地发挥产权的作用。这在客观上是对资源的浪费,是不道德的经济行为。^①

3. 产权交易需要道德,产权决定交易道德原则。

产权的一部分是会用来交易的,产权交易能否成功或双赢,往往取决于交易规则是否合理,即是否符合交易活动过程中的应然要求。因此,产权交易的正常展开,必须有科学合理的交易规则,其中体现交易应然的道德准则是最基本也最能体现公平的交易规则。同时,产权决定交易道德原则。符合理性或道德性意义上的产权,其交易原则应该是公平合理的。既然财产权属清晰且合理,那么,交易双方各自有权决定某次交易行为的成立与否。而且,交易双方往往在讨价还价中提高交易的合理性或公正性。反之,假如财产权属不清晰,或虽清晰但财产权属不合理,那么,就很有可能产生侵权行为,有的甚至将侵权行为贴上“合理”或“道德”的标签,加强了产权交易侵权行为的欺骗性。

① 见罗能生:“市场经济、道德权利与产权伦理”,《伦理学研究》2003年第2期。

总体而言,健全的产权道德“将有效地调节和规范人们的产权关系,减少产权交易中的矛盾冲突,促进人们产权合作关系的形成和合作效率的提高,从而促进产权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产权运行效率”^①。

(二) 生产劳动的本质在于道德升华

生产劳动是人类生存和发展最基本的物质资料生产的实践活动。生产劳动创造财富,也创造人的素质尤其是道德素质。而且,生产劳动的本质在于人类道德的完美展示和道德境界的升华。生产劳动最能直接说明经济一定是内涵道德的经济。

1. 生产劳动肯定人自身的存在和人生存的价值。

生产劳动一定是人的生产劳动,是生产劳动者在自己意识的支配下利用一定的生产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物质生产过程。生产劳动过程及其成果不仅充分说明人之为人的本质特征,还能够展示人的存在理由和生存意义。这既是人的道德之根本所在,也是人的道德之逻辑起点。在物欲横流的资本主义社会,人的生产劳动不仅不能肯定人自身的存在及其存在价值,而且生产劳动及其成果成了异己的力量,成了压迫生产劳动者自身、摧残人性的手段或工具。尽管如此,作为资本家的“资本”的一部分,工人通过生产劳动不断地把自己“转换”成“雇佣工人”。正如马克思所说:“一方面,生产过程不断地把物质财富转化为资本,转化为资本家的价值增殖手段和消费品。另一方面,工人不断地像进入生产过程时那样又走出这个过程:他是财富的人身源泉,但被剥夺了为自己实现这种财富的一切手段。因为在他进入过程以前,他自己的劳动就同他相异化而为资本家所占有,并入资本中了,所以在过程中这种劳动不断对象化在为他人的所有产品中。因为生产过程同时就是资本家消费劳动力的过程,所以工人的产品不仅不断地转化为商品,而且也转化为资本,转化为

^① 罗能生:“市场经济、道德权利与产权伦理”,《伦理学研究》2003年第2期。

吮吸创造价值的力的价值,转化为购买人身的生活资料,转化为使用生产者的生产资料。可见,工人本身不断地把客观财富当作资本,当作同他相异己的、统治他和剥削他的权力来生产,而资本家同样不断地把劳动力当作主观的、同它本身对象化在其中和借以实现的资料相分离的、抽象的、只存在于工人身体中的财富源泉来生产,一句话,就是把工人当作雇佣工人来生产。”^①可见,在不理性的社会制度下,生产劳动是违背人类道德的活动。当然,从历史发展的宏观意义上说,人的生产劳动永远是社会发展和人类进步的力量源泉。生产劳动违背人类道德的现象只是不理性的社会制度造成的,所以,改变不理性的社会制度是升华人类道德的重要路径和手段。

2. 劳动说明人的基本权利和道德价值的获得。

“劳动在获得其商品价值的同时,也获得了它所特有的社会价值和道德价值。从道德伦理的角度看,人类的合道德性意义也正在于此。由于劳动及其成果可以获得这种人的道德价值,所以,劳动本身也就成了人类(确切地说是合格的成年劳动者)的一种基本权利,这种权利既具有生存权的一般价值意义——作为劳动者基本的生存方式,也具有道德权利的特殊价值意义——作为劳动者自身人格、尊严或荣耀的自我表达与社会认肯方式。”^②反之,不劳动者就会失去生存的基本权利,以生存意义为核心的道德价值也就无法体现。事实上,人的权利和道德价值的实现无不与劳动有着密切的关联性。其一,唯有劳动才能获取应有的利益,包括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就物质利益来说,人生存的基本物质条件必定与劳动的绩效有关。就精神利益来说,人的政治权利、文化享受权利、获得名誉权利乃至话语权的大小都与人的劳动态度和劳动成果有着不可分割的关联性。其二,唯有劳动才能显示人的崇高的人生境界和道德觉悟,也才能说明人的生存价值。游戏人生、不劳而获的人对自身和社会是有愧的,他们醉生梦死、腐朽没落的生活态度使其生存意义不齿于社会。

3. 生产劳动锤炼人类的品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4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658—659页。

② 万俊人:《道德之维——现代经济伦理导论》,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36页。

生产劳动是最复杂的人类活动,也是人类征服自然的最根本性的活动。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生产劳动者的品质不断得到升华。正如马克思所说,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者在改变客观条件的同时也改变着自己。具体来说,一是生产劳动者将会养成求真的品质。生产劳动要顺利进行且获得理想的效益,生产劳动者必须不断探索真理,发展科学技术。同时,要坚决抵制各种各样的伪科学,唯此才能使生产劳动与人类发展要求同步。二是任何生产劳动都要求人们付出智力、能力和财力等,这需要劳动者有乐于付出的理念,有吃苦耐劳甚至勇于牺牲的精神。同时,智力的积累、能力的培养和财力的积聚,都需要生产劳动者具备刻苦、奋斗之精神。三是生产劳动是改造自然、创造财富的人类最普通也最艰巨的活动,它需要人们相互之间的协调和团结,并在不断形成合力的基础上推进生产劳动的进程,提高生产劳动的效益。现时代的生产劳动更需要而且更能够培养和锤炼人们务实求真、奋力拼搏、团结协作的精神。

4. 生产劳动催生道德规范并影响各种社会关系的和谐与发展。

人类的生产劳动是集体或集体性质的活动,生产劳动要顺利进行,需要协调生产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同时,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人类生产劳动的分工越来越细,人们在生产劳动中的相互依赖程度越来越高,每一个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之关系链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再者,人类的生产劳动与整个社会都直接或间接地发生着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各种关系都会对生产劳动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生产劳动中必然会形成一定的协调各种生产劳动关系的道德规范。

生产劳动只有在一定的道德规范制约或指引下才能顺利进行。并且,生产劳动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生产劳动的和谐进行和发展,客观上又必然促进全社会人际关系的协调与和谐。同时,由于生产劳动道德规范是社会道德规范的基础和核心,它将会延伸或繁衍出社会生产和生活各领域的道德规范,并由此推动全社会的和谐发展。

（三）分配和交换的可持续依据是公正与平等

作为主要经济现象的分配与交换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经济行为,离开了分配或交换之经济行为,社会的生产和生活链条将会脱节,社会的生产和生活也将难以正常进行。进一步来说,分配和交换之经济行为的正常进行必须依靠公正与平等。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平分配与交换是人类社会经济行为持续发展的前提和条件。

1. 关于分配。

一般而言,任何社会的分配都可分为生产资料的分配和生活资料的分配。一方面,作为主要表现为生产条件分配的生产资料分配,直接关系到生产和再生产的速度和效益问题,也直接影响到生活资料的生产和分配问题。生产资料的分配涉及所有制和产权问题,所有制和产权制度的合理与否,直接决定公正与平等存在的条件和依据。假如所有制和产权制度不能适应社会历史发展的要求,甚至有悖于社会历史发展进程,那么,生产资料的分配是不可能做到公正与平等的。可以说,在所有制和产权制度不公平的情况下,所谓分配公正与平等只能是片面的或虚假的公正与平等。另一方面,作为生活资料的分配也是十分复杂的道德经济现象。就我国目前的分配现状而言,复杂性体现为分配依据和分配方式的多样性^①、分配对象的复杂性和分配原则、分配政策的严格针对性。在当前复杂的生活资料分配过程中,分配多寡并不是分配合理与否的依据。分配的合理性来自于对分配主体及其利益关系的正确确认和把握,来自于对分配依据和方式的科学认识 and 正确定位,来自于对以公正与平等为核心的分配原则和分配政策的正确制定。换言之,充分体现当今时代经济道德之应然的公正与平等是我国生活资料分配的基本理念和原则。再一方面,道德分配是极具人性意义的现时代分配方式。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厉以宁教授曾提出先后递次的“三次分配”:一是按市场准则进行的收入分配即所谓的第一次分配;二是在政府主持下的

^① 我国主张的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在多种分配方式中,有按劳动成果分配,有按技术、信息、资本或股份、无形资产等生产要素分配,等等。

收入分配即所谓的第二次分配;三是基于道德信念而进行的收入分配即所谓的第三次分配。诸如个人自愿交纳、捐助和捐赠等都属于道德分配。道德分配有着调节甚至化解分配矛盾、维持社会公正与平等的特殊作用。^①

分配是经济现象,更是诉求公正与平等之道德实体。同时要指出的是,“社会的公正分配当然要体现社会道义的普遍要求,但这决不意味着它可以完全超脱社会的经济现实状况,而将社会伦理道德考量擢升为社会公正分配的唯一价值根据。恰恰相反,真正的社会公正分配必须是符合权利与义务平等原则的分配,而不是只按照义务原则或者权利原则的片面倾向性分配。也就是说,社会的公正分配必须同时体现社会的经济公正、制度公正和伦理公正,任何单方面的价值诉求都是片面的、偏向性的,因而不公正的”。^②

2. 关于交换。

就交换来说,交换活动与分配活动是相互依存的持续经济活动的重要环节。分配需要公正与平等,交换同样也需要公正与平等。交换表面上是以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为桥梁的产品交易,根本上是人际利益的交换,是人的“特殊的自然需要”的交换。因此,交换客观上需要公正与平等。对于这一问题,马克思曾进行了充分的阐释,他指出:“交换行为不仅设定并证明交换价值,而且设定并证明作为交换者的主体,至于交换行为以外的内容,那么这个处在经济形式规定之外的内容只能是:(1)被交换的商品的自然特性,(2)交换者的特殊的自然需要,或者把二者合起来说,被交换商品的不同使用价值。因此,这种使用价值,即完全处在交换的经济规定之外的交换内容,丝毫无损于个人的社会平等,相反地却使他们的自然差别成为他们的社会平等的基础。如果个人A和个人B的需要相同,而且他们都把自己的劳动实现在同一对象中,那么他们之间就不会有任何关系;从他们的生产方面来看,他们根本不是不同的个人。他们两个人都需要呼吸,空气对他们两个人来说都是作为大气而存在;这一切

① 参见王小锡:《经济伦理与企业发展》,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页。

② 卢凤、肖巍:《应用伦理学导论》,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年版,第151页。

都不会使他们发生任何社会接触;作为呼吸着的个人,他们只是作为自然物,而不是作为人格互相发生关系。只有他们在需要上和生产上有差别,才会导致交换以及他们在交换中的社会平等化;因此,这种自然差别是他们在交换行为中的社会平等的前提,而且也是他们相互作为生产者出现的那种关系的前提。从这种自然差别来看,个人A是个人B所需要的某种使用价值的所有者,B是A所需要的某种使用价值的所有者。从这方面说,自然差别又使他们互相发生平等的关系。但是,他们因此并不是彼此漠不关心的人,而是互为一体,互相需要,于是客体化在商品中的个人B就成为个人A的需要,反过来也一样;于是他们彼此不仅处在平等的关系中,而且也处在社会的关系中。”^①

当然,交换客观上需要公正与平等与交换实现公正与平等是有区别的。也就是说,交换顺利进行并产生效益,需要有一系列的体现公正与平等要求的行为规范来制约人们的交换行为。从一定意义上来说,没有交换道德,就没有正常和合理的交换行为,也就没有正常的生产劳动和正常的经济运作过程。换句话说,交换道德是正常交换的支柱,是经济正常运行的灵魂。

二、道德目的是精神的还是物质的^②

“道德的目的是什么”,这是一个简单且复杂的问题。说简单,是因为这一问题是不是问题的问题,道德的目的在于道德有用,就是让人学会做人,获得更多利益。说复杂,是因为在如何理解有用、做什么样的人、利益又是什么的问题上,众说纷纭,莫衷一是。

与理解道德目的相关的问题是“人类为什么需要道德”。这原本也是一个不难解答的问题。而且,回答清楚了这一问题也就回答了“道德的目的是什么”。然而,就这个问题历来都是公说、婆说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97页。

^② 原以题为“道德目的是精神和物质的统一”载于《中国社会科学报·哲学版·学者个人专栏》,2013年12月23日,专栏发表时有删节,此为原稿。

一样,且有的回答大相径庭。客观唯心主义者认为,先在于客观世界的精神决定人和人类社会的存在,道德也随之被决定。作为客观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黑格尔的思想极具代表性,他认为,人类社会连同道德都是由绝对精神外化而来,道德作为人的自由意志的一个环节,它因人、人类而存在。在黑格尔看来,自由意志体现为抽象法、道德、伦理三个逐步递进的精神现象,其中道德是主观内心的法则,是自我生存的应当的规定,因此,道德因人的存在而存在(尽管黑格尔认为人的本质的绝对精神的真正体现在伦理)。进而言之,在黑格尔那里,道德目的是为了说明人和人的存在。主观唯心主义者(或理性主义者)普遍认为,道德决定于人们的“善良意志”,道德天生于人的“良心”。“人是目的”是康德的重要道德理念,在他看来,人之为人在于人是有理性的,即是说人是讲道德的,而且,人天生具有“善良意志”。因此,道德目的是要激发和说明体现为“善良意志”的道德。“人之初,性本善”是我国传统的主观道德论理念,既然这样,那么,道德目的就是要开发人们的善心,让人性得以真正体现。不管是唯心主义还是理性主义,他们都没有能说明道德的终极目的应该是什么。而不能弄清终极目的的道德目的论始终只是没有根基的半拉子理论。一段时间以来,国外的基因决定道德论大概应该属于传统的天生道德论范畴。历来一部分思想者,他们的道德目的观与以上观点相左,这些人以旧唯物主义者居多。他们认为,道德目的就是利益,有利则为德,甚至认为利即道德。这样一来,就可能出现道德目的本身不道德的现象。因为,只顾及利益,忽视或不顾及获得利益的手段道德与否,往往出现与道德背离的行动。

就我国理论界现实理念来看,我认为弄清楚道德的目的是什么很有必要。因为目前我国理论界仍然存在历史上两种截然对立的意见。有人说,道德的目的就是要提升人们的精神境界,成为自觉履行道德义务的人。这种说法没有错。但是,问题是,如何说明人们的精神境界是高的?自觉履行道德义务又是为了什么?还有人说,道德的目的就是获利,所谓利益是当今道德的代名词。这里的问题是,如何获利?利益如何享用?不能正确地回答这些问题,甚至唯利是图、